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监督工作计划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三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的监督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完善监督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形成工作合力，增强监督实效，圆满完成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监督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 2016 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反映问题的落实情况，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药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药品管理法执行情况、近年来药品管理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疫苗监管情况、药品广告监管情况、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脱贫攻坚任务分解和具体目标的完成情况, 财政扶贫投入、金融扶贫、优惠用地政策、科技和人才支撑等脱贫攻坚政策保障体系建设和落实情况, 产业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生态补偿脱贫、教育脱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社会保障政策兜底脱贫等精准扶贫措施的实施情况, 民族地区在精准扶贫脱贫方面的基本情况、问题及建议, 建立脱贫工作责任制和脱贫攻坚考核督查问责机制情况, 调动全社会力量推动脱贫攻坚的情况, 建立完善扶贫开发法律法规, 推进扶贫开发法治建设情况, 脱贫攻坚遇到的问题及进一步推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民族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草原生态保护各类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草原监督管理情况, 草原生态保护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草原法修改进展情况, 进一步推进草原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全面推进立案登记制、司法责任制, 健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 完善执行体制、人财物管理体制, 构建阳光司法机制,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制约等改革的进展和成效, 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诉讼制度、司法责任制和人财物管理体制的改革, 健全冤假错案防范和纠正机制, 构建阳光司法机制, 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制约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近年来国家财政教育资金的投入情况, 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在分配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今后改进工作的可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我国文化遗产事业改革发展工作情况和文物保护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情况, 统筹协调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民生改善关系的情况, 推动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文化遗产功能价值作用的情况, 文化遗产工作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下一步的工作思路、举措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计划、预决算监督报告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 2016 年中央决算。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以上两项报告请国务院按照预算法、监督法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报告。报告拟安排在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展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执行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批准 2017 年预算决议的情况, 2017 年度 1—7 月份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以及预算法、监督法规定的报告内容。报告拟安排在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 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拟安排在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上述五个报告, 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检查法律的实施情况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近年来药品管理工作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等临床急需药品供应保障情况、疫苗监管情况、药品广告监管情况、对推进实施药品管理法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贯彻实施法律的总体情况，包括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和执法情况，产品质量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情况，地方政府对产品质量负总责的落实情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产品质量责任社会共治情况，司法机关实施法律的情况，以及产品质量制度体系建设实施情况，重点是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损害赔偿、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的实施情况，产品质量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现行产品质量法需要修改或完善的主要问题，各方对产品质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6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我国著作权法贯彻落实的总体情况及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举措，促进著作权创造和利用、推动文艺创作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情况，打击侵权盗版、加强著作权保护和管理的状况，特别是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著作权集体管理等状况，著作权法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对修改完善著作权法的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8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宣传贯彻和推进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作进展情况，主要法律制度落实情况，城乡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处理处置情况，分析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实施和修改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意见和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议》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强化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的状况，治理网络违法有害信息、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状况，落实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状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内务司法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做好配合工作。

(六)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种质资源库、保护区或保护地建设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育种成果转让、权益分配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配套规定制定和落实情况，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分级审批制度和种子质量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强制性品种退出制度和监管落实情况，种业安全审查机制配套规定制定

和落实情况，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完善及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 2018 年 2 月份举行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开展专题询问

（一）结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二）结合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三）结合听取和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

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进一步改进完善专题询问，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增强互动性，把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询问重点，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对推动改进工作的建设性、促进性作用。专题询问分别由负责有关报告的专门委员会组织和实施，常委会办公厅予以配合。

五、开展专题调研

（一）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的情况，研究遏制校园暴力及实施对轻微犯罪和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更为有效的教育矫治方式，研究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问题。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8 月底前完成。由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围绕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和建议。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0 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围绕华侨权益保护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华侨在回国投资置业、创新创业以及他们在出入境、居住、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正当权益的保护情况，进一步掌握各地方华侨权益保护立法进展情况，提出尽早启动推动国家层面华侨权益保护立法意见和建议。调研报告于 10 月底前完成。由华侨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围绕预算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各级人大、各级政府及部门贯彻实施预算法的工作开展情况，配套法规体系的建设情况，规范预算管理、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有效做法，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经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实施好预算法的

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围绕非税收入规范管理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我国政府非税收入基本情况，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加强和改进非税收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以推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化、法制化，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 12 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做好宪法实施监督的相关工作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和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做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的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对新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逐件进行审查，有重点地对地方性法规进行主动审查。高度重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健全审查建议研究处理机制，认真做好反馈工作。对违反宪法法律的法规、司法解释加大监督纠正力度。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化平台。大力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研讨和经验交流，加强对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2017 年的监督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要求，切实改进作风，着重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地方人大的联系，广泛听取意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改革的部署，做好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相关工作，研究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要认真做好执法检查选题、搞好组织工作、全面准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认真进行审议、推动改进实际工作、向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等六个环节工作，形成完整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要紧扣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突出执法检查建议措施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交办、督办机制，增强整改落实实效。要综合运用专题询问、专题调研、跟踪监督等方式方法，探索完善质询机制，视情况适时推动质询工作开展，形成监督合力。要不断拓展监督工作新闻宣传的深度和广度，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大力宣传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重要意义和作用，依法及时将有关监督事项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 2017 年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附：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听取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间	听取和审议的报告
4 月 (2 项)	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6 月 (5 项)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16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国务院关于药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执法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执法检查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8 月 (4 项)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法检查报告
10 月 (4 项)	国务院关于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 (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12 月 (4 项)	国务院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国家财政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执法检查报告

2018年2月

(1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报告

2017年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20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9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5个、执法检查报告6个。此外，结合其中3个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另有5个专题调研报告视情况提交审议。